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曹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曹峰先生简历。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曹峰先生简历：

曹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1 年 6 月起担任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5 月起兼任法律事务部部长，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曹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号；

固定电话：0517-87038787 ； 传真：0517-87036988 ； 邮箱：elancf@126.com